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寄發通函 有關

- | | |
|----------------------------------|-------------------------|
| (1) 卓科企業收購福源股份； | (1) 有關出售福源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 (2) 集團重組； | (2)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 (3) 股份溢價註銷； | (3) 有關提供擔保的建議關連交易 |
| (4) 特別現金股息； | |
| (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
有關出售之特別交易； | |
| (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之
特別交易； | |
| (7) 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及 | |
| (8)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

茲提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及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及出售。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福源通函

福源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保留僱員安排、香港租賃協議、集團重組、股份溢價註銷、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建議更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福源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v)福源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致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就福源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ii)召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福源通函(「**福源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寄發予福源股東。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有關詳情載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包含在福源通函內)。

寄發冠華通函

冠華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協議及提供擔保之進一步詳情；(ii)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冠華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銷售、出售及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冠華通函(「**冠華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寄發予冠華股東。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有關詳情載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包含在冠華通函內)。

延遲股份銷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倘股份銷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分經要約人豁免)，則股份銷售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效力。

福源董事會及冠華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已以書面形式同意把股份銷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賣方及要約人以書面形式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股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且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出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倘出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福源及Sure Strategy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效力。

福源董事會及冠華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福源及Sure Strategy已以書面形式同意把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福源及Sure Strategy以書面形式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且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分別要求福源及冠華於聯合公佈披露(i)冠華集團預計因股份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ii)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淨溢利或虧損；及(iii)福源集團預計因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統稱「**規定財務資料**」)，而福源及冠華各自已申請豁免於聯合公佈載入若干規定財務資料。下文為規定財務資料摘要，並摘錄自冠華通函及福源通函。

有關股份銷售的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之用，冠華集團預期來自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按綜合基準將錄得約224,635,000港元的收益，乃根據Sure Strategy與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將收取來自股份銷售的代價約256,660,000港元，減去(i)根據假設股份銷售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誠如冠華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764,000港元乘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冠華於福源的股權約71.1%，冠華集團應佔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143,000港元；(ii)估計冠華集團將產生交易成本約

2,457,000 港元；及(iii)冠華集團因稅務賠償而增加約3,425,000 港元的負債計算。由於Sure Strategy為冠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的少數股東(即Merlotte Enterprise)按其於Sure Strategy的股權比例應佔Sure Strategy的部分溢利。經扣除於Sure Strategy的非控股權益約109,200,000 港元後，因股份銷售及冠華股東應佔特別現金股息派付將記錄的溢利預期約為115,435,000 港元。

有關出售的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純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8,000,000 港元。

以下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數據乃摘錄自福源通函附錄二：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351	9,326	14,262	17,669
除稅後溢利	22,406	8,588	6,409	13,367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數據由福源董事根據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而有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福源董事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福源及其附屬公司用作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即福源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一致的基準編製，經調整後不包括Top Value之業績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的業績。由於溢利數據為已結束期間的數據，故計算時不涉及假設。上述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申報。

有關上述收購守則第10條的合規狀況，請參閱福源通函內的附錄四及附錄五，分別載有由福源申報會計師及福源財務顧問所發出的函件。

預期對福源集團產生有關出售的收益或損失

由於出售為福源與Sure Strategy (福源主要股東) 之間的交易，該交易被視為與股權參與者進行的交易，因此，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調整為被視為分派或注資(如適用)的股本。根據福源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福源集團將確認股東分派約9,000,000港元，為出售代價270,000,000港元與福源集團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約281,300,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約2,300,000港元的差額。

根據福源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假設出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福源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股東應佔虧損約8,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及(ii)由餘下集團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2,100,000港元。

根據福源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556,600,000港元，福源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213,400,000港元。

有關股份銷售及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冠華通函及福源通函。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連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福源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冠華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冠華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福源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董事會成員包括福源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福源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福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冠華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